

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劳有所得

就业、社会保障、维权“三位一体”，郑州劳动保障事业五年创出新模式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制度覆盖城乡居民

围绕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险体系，郑州以养老、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为重点，郑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扩展服务领域，延伸业务范围，建立了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5个险种8项业务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形成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险全覆盖格局。

截至目前，社会保险参保总人数500多万，比2003年翻了一番还要多。

医疗保险扩大到

国有和集体破产(困难)企业

郑州创出了国有破产(困难)企业职工享受大病统筹医疗保险的“郑州模式”。从2004年开始，在全国率先解决了国有困难、破产企业职工大病统筹医疗保险，4.3万人享受了医疗保险待遇，受到国务院领导的肯定，并作为“郑州模式”在全国推行。2008年，又把集体破产(困难)企业职工纳入大病统筹医疗保险范围，目前已有1.6万人享受医保待遇，全市国有和集体破产(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障问题全部解决，实现了职工医保无缝隙的全覆盖。今年，郑州又把大病统筹医疗保险转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为参加大病统筹的人员建立了“个人账户”，使他们享受了和在职职工同等的医疗保障，走在了全国前列。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模式全国领先

在国家没有出台相应政策的情况下，2007年1月，郑州建立实施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了“全民医保”的目标，被国务院列为全国首批试点城市之一。

原国家劳动保障部称赞郑州，“实现了医疗保险的社会全员覆盖，填补了目前我国基本医疗保障体系的最后一个‘制度空白’”，“郑州创出的这一全覆盖模式，将形成领跑全国之势”。

目前，全市参保人员达到103万，有26万多人享受到住院医疗保险待遇，最高报销医疗费6万元，有效减轻了群众看病负担。

城乡居民26万人享受养老待遇

去年6月，郑州出台《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率先在全国省会城市建立实施了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前12年在制度上实现了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全覆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胡晓义副部长对我市积极探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予以充分肯定，作出重要批示：郑州市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探索，坚持城乡统筹，值得总结和推广。被专家称为“我国目前较为完善的第三块养老保险制度”，新华社发了专题内参，中央电视台进行了专题报道。全国社保风险学专家、浙江大学风险管理与社会保障系主任何文炯教授带领专家评估组评估后认为：“郑州市的办法对于全国其他地区具有积极的示范和借鉴意义”。

自去年8月份启动以来，进展迅速，运行良好，成效明显。目前，已参保登记32万多人，26万人享受了养老待遇。

社保稽查新模式全国首创

2005年，郑州成立了全国第一支独立于社保经办机构之外的社保稽查大队，面向多个险种统一开展社保稽查工作，开创了全国社保分散经办模式下整合稽查资源的先例。四年多来，通过社保稽查，新增参保人员19.14万，补缴清收各项社会保险费4.6亿元，被原劳动保障部称为社保稽查“郑州模式”。

刚刚一岁八个月的笑笑宝贝，早在一年前就有了自己人生中的第一张卡——“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卡，上面印着她刚半岁时的标准照，笑笑妈马玲珍说：“以前想着政府只给公务员和有单位的人买单看病，后来一听说，连小宝宝、无业的人都有了政府买单的医疗保险呢。”郑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委书记、局长王保明说：“在郑州，‘全民医保’、‘全民养老’，在制度上已经没有障碍，只要你愿意，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已经成为现实。”

统筹城乡劳动保障事业，是劳动保障事业发展大势所趋，也是各地劳动保障部门共同面临的课题。近年来，郑州市委、市政府贯彻十七大精神，高度关注民生问题，提出要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郑州市劳动保障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着力构建全民医保、全民养老、全民创业“三个全民”工程，打造覆盖城乡的就业、社会保障、维权“三位一体”的服务保障体系，使全市基本实现了城乡较为充分就业，城乡社会保险制度实现了全覆盖，劳动保障事业走在全国前列，创造出了多项“郑州模式”。

晚报记者 辛晓青 王军方 通讯员 孟庆春 胡春玲 王汝立 姜宁 刘晓宁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全书(左二)和市长程荣(左三)等领导，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王培培(右二)等共同调研我市劳动保障工作。(资料图片)

【就业】

按照“打造创业型城市，推进城乡充分就业”的目标，实施“全民创业”工程为牵引，以大创业带动大就业。2004年以来，累计实现城镇就业再就业62.5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6.2万人。荣获国务院表彰的全国再就业工作先进单位。

全民创业推动城乡就业一体化

2004年以来，郑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先后开办创业培训班223期，培训创业者6685人，培训后开业人数达3152人，吸纳就业人数15850人，实现就业倍增效应5.03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张小建副部长给予高度评价：郑州市创业培训走在全国前列，“郑州模式”值得推广。

同时，连续举办6届创业项目推介及成果展示会，600余户企业1000多个项目参展，27万人到会淘金，达成意向1.2万个，意向金额1.7亿元；建立了“创业培训—项目推介—小额贷款”“一站式”服务机制，累计发放小额贷款3亿多元，资金回收率98.66%，扶持5428名创业者和337家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带动就业38707

人，小额贷款促进创业效应充分发挥；建立了4个专业性创业孵化园区和综合性创业孵化园区、小额贷款担保创业园，为创业者营造了良好的创业环境；通过开展“百千万创业竞赛活动”及外出、外来转移就业青年“十佳百优评选”等活动，在全社会掀起了创业热潮。

今年被确定为“全民创业年”，出台全民创业意见，持续推进全民创业活动深入开展。

技校资源整合培养2万多人

以服务城乡劳动者、提高其就业再就业能力为目标，从2005年开始，郑州将市属技校整合为4所技师学院或高级技工学校，整合后年培养能力2万人以上。原劳动保障部领导称郑

州技校资源整合经验在全国具有推广价值。

目前，以局属郑州市技师学院、郑州市商业技师学院为龙头组建的河南省数控技术、现代服务业技工教育集团已正式挂牌成立。

培训“1+3”模式力促农村技能人才培养

为提高农民工技能，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郑州实施“1+3”农村劳动力培训：对每个有求职愿望且具有劳动能力的农村富余劳动力进行一次职业补贴培训；掌握一门专业技能，并获得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免费提供一次就业岗位。

2004年以来，全市完成农村劳动力引导性培训69.5万人、专业技能培训34.3万人。

【维权】

以加强劳动关系调处机制建设为突破口，着力完善统筹城乡的大维权体系。郑州通过创新工作机构，健全组织体系，努力构建劳动监察、社保稽查、信访、仲裁“四位一体”的大维权工作机制，统筹保障城乡劳动者合法权益，发展和谐劳动关系。

监察、稽查、仲裁联动维权

作为维护劳动者社会保险权益的专门机构，市社保稽查大队创新维权模式，建立了“社会保险稽查义务监督员”网络，开通了网上举报投诉、QQ举报投诉咨询及电话、来访、来信等多种形式的维权方式。几年来，接受群众举报、投诉和咨询1.2万起，涉及人数17.24万人，职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2008年，成立了市劳动争议仲裁院，设立了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实行统一接待、统一立案、统一查处和高效办理。

信访“诊治”对症下药

2005年，在局信访接待室的基础上，设立了劳动力管理、社会保险、劳动保障集中公开办事大厅3个信访接待室，成立劳动争议仲裁庭、社会保险争议仲裁庭和劳动保障监察举报中心、社会保险电话咨询中心，开通了12333劳动保障咨询服务热线，建立了“四室二庭二中心—

热线”的劳动保障信访处理网络。创新了“门诊接待，内科、外科、急诊分治，专家会诊”的处理信访问题新模式，以局信访接待室为总“挂号室”，对反映的信访问题进行分类，分别交“急诊”、“内科”、“外科”和“专家”对症下药。“急诊”指局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小组；“内科”指局系统各单位、各部门；“外科”指企业及主管部门；“专家”指局领导。

这一做法得到了国家信访局与劳动保障部的充分肯定，被中宣部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先进典型在全国推广。

创立“农民工权益保全”新模式

按照“培训—就业—维权”一体化的工作思路，着力完善组织机构、市场服务、政策法规、技能培训、信息网络、权益保障等六大工作体系，积极探索农民工管理服务新模式，取得了显著效果。

2007年7月1日，人民日报社、人民论坛杂志社在全国人大会议中心举行专题研讨会，原全

国人大副委员长成思危和20多位农民、农业、社科等方面的领导专家进行研讨，对郑州扶持创立的“农民工权益保全”新模式给予充分肯定。

在去年全国首次优秀农民工表彰大会上，荣获“全国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

基层劳动关系工作平台完善，首次尝试“片警”模式

2007年以来，全市在基层建立了劳动争议处理政策宣传调解工作联络员制度，负责对本辖区职工群众开展劳动争议处理政策的宣传和咨询服务及劳动争议初期调解。

去年，郑州按照“劳动保障监察工作重心下移，监督执法力量向企业前沿倾斜”的工作思路，陆续在全市劳动密集型企业设立“服务岗”，工作人员像“片警”一样深入企业，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一对一、面对面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指导。这种在劳动密集型企业推出的“片警式”办公模式，在全国属首次尝试。